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9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堅立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緝字第16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460號、108年度偵緝字第1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堅立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共陸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罰金新台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追徵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

一、李堅立（綽號阿堅）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極易遭該成年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收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取得及掩飾詐得金錢所用，即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成年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但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6年12月初前某日，在高雄市楠梓區某處，李堅立及在通訊軟體LINE暱稱「HEN」之成年人，向具有共同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的不確定故意之陳冠宇（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54號判刑確定）收取其名下台新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彰化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等帳戶（下合稱本案4個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並取得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嗣暱稱「HEN」之成年人取得本案4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成年人分別向許淑霞、鄭洧云、鄭素華、黃麗雪、李陳玉瑛、王金雀（下稱許淑霞等6人）實施如附表編號1至6「詐欺方式」欄所載之詐術，致許淑霞等6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6「匯款金額」欄所載之金額，至陳冠宇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6「匯款帳戶」欄所載之帳戶內。陳冠宇承前幫助犯意，進而提升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受李堅立之指示，於106年12月15日10時42分許，至高雄市○○區○○○路○○○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申請補發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並提領新臺幣（下同）5萬9,000元，再於同日12時20分許，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自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提領1,000元，並將領得之其中2萬元交付予李堅立。嗣因許淑霞等6人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鄭洧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鄭素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黃麗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移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黃騰、黃永勝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0頁、第132頁），爰不另贅述，以符合判決精簡原則之要求，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李堅立（下稱被告）固不否認有於106年12月15日收取共同被告陳冠宇交付之現金2萬元，惟矢口否

01 認有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  
02 辯稱：伊沒有收受陳冠宇交付之本案4個銀行帳戶存摺及提  
03 款卡，是伊跟陳冠宇在臉書社團九州娛樂上知道租帳戶可以  
04 有報酬的消息，所以由陳冠宇跟對方接洽，伊跟陳冠宇、通  
05 訊軟體LINE暱稱「HEN」的人有組一個群組，「HEN」是九  
06 州娛樂的人，後來伊、陳冠宇跟「HEN」約在伊住處附近○  
07 ○○區○○路的全家便利超商見面，因為伊不確定帳戶是否  
08 會被拿去詐騙使用，所以不敢將自己的帳戶交給「HEN」，  
09 但沒有阻止陳冠宇將他自己的帳戶交給「HEN」；伊也沒有  
10 請陳冠宇去中國信託銀行補辦存摺及提款卡，並從帳戶裡面  
11 領錢，是陳冠宇有欠伊10幾萬元，陳冠宇交付的2萬元是還  
12 伊的借款云云，經查：

13 (一) 本案4個銀行帳戶係陳冠宇所申設，於106年12月15日10時  
14 42分許，陳冠宇有至高雄市○○區○○○路○○○號中國信託  
15 商業銀行，臨櫃申請補發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  
16 款卡，並提領5萬9,000元，再於同日12時20分許，持提款  
17 卡至自動櫃員機，自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提領1,000元  
18 ，並將其中2萬元交給被告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陳  
19 冠宇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警卷第6頁、  
20 第9頁至第10頁、第15頁至第16頁，偵卷第54頁，原審訴緝  
21 卷第148頁、第150頁），並有本案4個銀行帳戶之開戶資  
22 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35頁至第149頁）、中國信託商  
23 業銀行108年8月14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75208號函暨  
24 所附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掛失止付申請暨補領新摺  
25 申請書、掛失補發／換發金融卡申請書等在卷可稽（原審訴  
26 字卷第57頁至第65頁），復據被告坦認上情不諱（警卷第22  
27 頁，原審訴緝卷第103頁至第104頁，本院卷第99頁），此  
28 部分基礎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 而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許淑霞等6人經不詳成年男  
30 子施以如附表編號1至6「詐欺方式」欄所載之詐術，致其  
31 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

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6「匯款金額」欄所載之金額至如附表  
編號1至6「匯款帳戶」欄所載陳冠宇所有之本案帳戶內等  
節，業據證人即被害人許淑霞、鄭洧云、鄭素華、黃麗雪、  
李陳玉瑛、王金雀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卷第25頁至第  
27頁、第29至31頁、第33至35頁、第37至38頁、第39頁至第  
41頁、第43頁至第4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鹽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47頁至第49頁  
、第5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第51頁  
、第99頁、第109頁、第123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警卷第55頁、第71頁、第87頁至第89頁、第125頁）、  
鄭素華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57頁）、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6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65頁至第67頁、第81頁至第83頁）、  
黃麗雪提出之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警卷第73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  
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警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85頁）、李陳玉瑛提出之郵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91頁）、李陳玉瑛提出之對話紀  
錄（警卷第9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  
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95頁至第97頁、第10  
1頁）、王金雀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警卷第  
10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受理刑事  
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05頁至第107頁）、鄭洧云提出  
之交易明細及三勝報關行有限公司請款單（警卷第115頁至  
第11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119至

121 頁）、許淑霞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等附卷可佐（警卷第129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陳冠宇於警詢時供稱：因為之前其有向阿堅借錢，當時沒有工作所以沒錢還他，他就說看其有沒有銀行存摺、提款卡，1本可以賣1萬元，其於106年12月初就把本案4個銀行帳戶拿去他位在高雄市楠梓區的住處給他，他再交給九州娛樂公司人員，其都沒有拿到錢，李堅立說是其欠他的錢；後來李堅立跟其說中國信託裡面的錢是他的，要其去銀行提領出來給他，其於106年12月15日10時42分在高雄市○○區○○○路○○○號中國信託銀行臨櫃提領，共提領5萬9,000元，提領後全部都拿給李堅立等語（警卷第8頁至第10頁、第14頁）；其於偵查中證稱：本案4個銀行帳戶是以1本抵1萬元的方式交給李堅立，其不知道李堅立是交給何人使用，後來李堅立說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不見了，叫其去補辦，裡面有他客人給他的小費、台費等，要其把裡面的錢領出來給他，其就直接在大順陸橋跟九如路那邊的中國信託銀行分行臨櫃辦理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臨櫃提領現金等語（偵卷第51頁至第53頁）；又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之前其拜託李堅立幫忙買毒品，他在幫忙買毒品的過程中發生意外，李堅立表示其欠他錢，存摺1本可賣1萬元，可以讓其抵債；李堅立有把其拉進去一個群組，群組內除了其跟李堅立外，還有另外一個人，李堅立說該人是九州娛樂的人，在群組內是談論要提供哪幾個帳戶的事情，其提供了4個帳戶的存摺，但沒有拿到錢；有一天早上李堅立跟其聯絡，說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的存摺、提款卡都不見了，叫其去補辦存摺、提款卡，順便把他朋友匯給他的錢領出來交給他，當天因為補辦存摺，所以從帳戶內先扣100元，其有向李堅立表示這樣裡面只有5萬9,000元，李堅立就叫其先領5萬9,000元，其就先領了5萬9,000元交給李堅立，並跟李堅立拿了100元後存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再領出1,000元，也交給李堅立，共提領了6萬元，全數都交

給李堅立；約隔了一週，李堅立叫其去台新銀行提款時，其才知道其的帳戶被凍結等語（原審訴字卷第109頁至第113頁）；其復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其於106年12月左右把本案4個銀行帳戶資料交付給被告，是在被告位在楠梓住處附近交付給被告的，因為其之前吸食毒品，有請被告幫忙拿毒品，被告說他為了幫其拿毒品，造成手機及車子都有損壞，要其賠償30萬元，因此才把上開4個銀行帳戶的存摺交給被告，1本抵1萬元，交付存摺之前，被告有跟其講說是九州娛樂在收存摺，所以才問其有沒有銀行的存摺；106年12月15日前一天或當天早上，被告跟其說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不見了，叫其去補辦存摺及提款卡，順便把裡面的錢領出來，再拿去給他，被告說帳戶內是他的錢，之後要再去台新銀行領錢時，行員跟其說帳戶被凍結了；其跟被告及另一個人有在通訊軟體LINE組了一個群組，其認為該第三人是九州娛樂城的人，在群組裡面有講到那些銀行的本子，再去辦網路銀行跟密碼，就是到時候如果要給的話，就是給本子、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密碼等語（原審訴緝卷第145頁至第147頁、第151頁、第154頁至第155頁）。

(四) 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是因為陳冠宇有欠伊錢，但是他沒有錢還伊，他問伊說有無其他管道可以借到錢，伊就在網路上搜尋關鍵字「收簿子」，就跳出九州娛樂網頁，伊就介紹給陳冠宇，由他跟九州娛樂的人聯絡，伊知道他有跟對方連絡互加LINE，並邀請伊加入群組，所以當時伊知道陳冠宇有與九州娛樂聯絡賣簿子的事情，伊記得九州娛樂的人跟陳冠宇說1本簿子1年1約可拿1萬元，群組內另一人的暱稱是「HEN」，在106年11月底或12月初，在高雄市○○區○○路上的全家，陳冠宇把存摺、提款卡交給九州娛樂的人，在場只有伊、陳冠宇跟九州娛樂的人共3人；後來伊找陳冠宇要錢，陳冠宇跟伊說他朋友有匯錢給伊，去銀行領錢後就可以還伊了，陳冠宇就帶伊○○○區○○路的中國信託臨櫃領錢，陳冠宇拿2萬元還伊等語（警卷第20頁至第22頁）；復

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對方叫伊跟陳冠宇把帳戶都準備後，直接見面談，然後就約在興楠路的超商，後來陳冠宇有去他家附近九如路的中國信託ATM領錢，陳冠宇拿了2萬元給伊等語（原審訴緝卷第170頁至第172頁），就陳冠宇交付本案4個銀行帳戶時，其與「HEN」有在場，且有於106年12月15日與陳冠宇一同前○○○區○○路之中國信託銀行領款，陳冠宇領款後有交付2萬元給被告乙節自承不諱，足認證人陳冠宇前開證述應非無稽。

(五)再者，衡以證人陳冠宇已將本案4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予他人，已對該存摺、提款卡之使用情形失去控制，亦無從知悉帳戶內款項之流動情形，且陳冠宇交付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時，其內之餘額所剩無幾（警卷第135頁），則其能知悉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有款項匯入，並於106年12月15日前往中國信託銀行臨櫃補發存摺、提款卡顯係受他人指示所為，而被告自承當天確實有與陳冠宇一同前往九如路之中國信託銀行領款，並收取陳冠宇交付之2萬元等情，業如前述，則陳冠宇證稱當天係受被告之指示前往中國信託銀行臨櫃補發存摺、提款卡等語，應堪採信，亦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為避免領款車手私吞提領之款項，通常會指派另一名成員跟隨前往並在旁監督之情相符。復觀之卷附之本案4個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45頁、第149頁），於106年12月15日10時42分許陳冠宇臨櫃提領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時，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餘額為6萬15元，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餘額為60元，本案彰化銀行帳戶餘額為0元，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餘額為15萬9,968元，且被害人李陳玉瑛、黃麗雪分別於106年12月14日13時55分、同日14時44分許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被告隨即於106年12月15日早上指示陳冠宇前往中國信託銀行臨櫃補發存摺、提款卡，並將帳戶之款項提領一空，復於約一週後指示陳冠宇前往台新銀行提領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因帳戶遭凍結而未

01 提領成功），顯然知悉被害人李陳玉瑛、黃麗雪受詐騙之款  
02 項將於何時匯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亦知悉台新銀行帳  
03 戶內尚有被害人鄭素華匯入之款項，此應非僅是陪同交付帳  
04 戶者所能知悉之情。準此，陳冠宇前開證稱其是將本案4個  
05 銀行帳戶交付給被告等語，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證  
06 人陳冠宇、被告均陳稱：交付帳戶前有與「HEN」在LINE群  
07 組內談論交付帳戶事宜等語（原審訴字卷第109頁至第110  
08 頁，訴緝卷第154頁，警卷第21頁）；被告則另陳稱：交付  
09 帳戶時，暱稱「HEN」之人亦在場等語（警卷第22頁），是  
10 以，陳冠宇是將本案4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予被  
11 告與暱稱「HEN」，而被告知悉其指示陳冠宇所提領之款項  
12 係詐欺被害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乙節，亦堪認定。被告辯稱  
13 其僅係陪同陳冠宇一同前往交付帳戶予九州娛樂的人云云，  
14 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5 (六)至被告雖辯稱陳冠宇交付的2萬元是陳冠宇積欠伊的款項云  
16 云，然被告於警詢陳稱：因為陳冠宇有欠伊錢，但沒有錢還  
17 伊，陳冠宇就問伊說有無其他管道可以借到錢，伊就在網路  
18 上搜尋關鍵字「收簿子」，就跳出九州娛樂網頁，伊就介紹  
19 給陳冠宇，由他跟九州娛樂聯絡，之後伊知道他有跟對方聯  
20 絡，互加LINE，並邀請伊加入群組等語（警卷第20頁至第21  
21 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陳稱：陳冠宇積欠伊10幾萬元，當  
22 時是簽立本票30萬元，106年12月15日當天是伊去找陳冠宇  
23 要錢，然後再一起去中國信託銀行提款機領錢等語（原審訴  
24 緝卷第103頁至第104頁）；復於原審審理時陳稱：陳冠宇  
25 給伊2萬元後，伊只有問他何時要還，陳冠宇說他會還，就  
26 這樣，伊沒有用要的等語（原審訴緝卷第173頁），依被告  
27 上開所述內容，陳冠宇交付帳戶之目的是要取得報酬，償還  
28 積欠被告之債務，然被告卻未於陳冠宇交付帳戶取得報酬後  
29 ，立即對陳冠宇催討該筆欠款，迄至2週後之106年12月15  
30 日才積極地前往陳冠宇之住處向陳冠宇催討欠款，且於陳冠  
31 宇僅償還2萬元後，即未再積極地向陳冠宇催討剩餘之借款

，顯與常情有違，何況證人陳冠宇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未陳稱當天交付給被告的款項是其積欠被告的借款。準此，被告辯稱106年12月15日陳冠宇交付的2萬元是要償還積欠其借款云云，顯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部分：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01月01日生效施行，查刑事不法利得不僅為犯罪之重要誘因，甚且經常成為維繫、茁壯犯罪組織之養分，為防堵不法所得資金進入合法商業領域，流通於正常金融管道，澈底杜絕其變裝化身成合法資金之機會，以落實犯罪防制，確保國家司法權之正確運作，維護社會治安及穩定金融秩序，故洗錢防制法於第2條明定洗錢行為之態樣，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漂白不法利得。洗錢行為旨在掩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以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標的，雖須先獲取犯罪不法利得，然後始有洗錢可言，惟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罪於焉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罪之不法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間聯結之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利得誘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從而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最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109

01 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係由被告李堅  
02 立及在通訊軟體LINE暱稱「HEN」之成年人，向陳冠宇收取  
03 本案4個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並取得上開提款卡之密  
04 碼，嗣附表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受騙匯款至指定帳戶後，  
05 被告李堅立指示陳冠宇於附表編號4、5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06 ，先交2萬元予被告，再將其餘款項繳回予其上手，被告之  
07 舉已然製造金流斷點，並將致無從追查詐欺所得款項之流向  
08 ，可認被告之所為已構成洗錢行為。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  
09 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0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其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3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編號4、5所  
15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所犯  
17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  
1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  
19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0 罪處斷。

21 (三)共同被告陳冠宇於交付本案4個銀行帳戶之初係基於幫助詐  
22 欺取財之犯意為之乙節，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另案108  
23 年度訴字第354號認定無訛，以此等犯行在詐欺集團中之角  
24 色分工，無從認其有以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為自己犯罪  
25 之意思，並於詐騙得逞後分受所得利益之共犯情形。是尚難  
26 認共同被告陳冠宇就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詐欺取財犯  
27 行，與被告李堅立、「HEN」及施詐者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8 擔之犯罪支配關係；另觀諸本案全卷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  
29 告就本案此部分犯行除與「HEN」有所聯絡外，尚有與施詐  
30 者聯絡，亦無證據證明撥打電話予附表編號1至3、6所示  
31 之被害人係被告或「HEN」以外之人，因乏證據足資證明被

告與「HEN」以外之施詐者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罪疑唯輕原則，當不得遽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6具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犯行，而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犯行，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普通詐欺罪與加重詐欺罪二者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被告與「HEN」就附表編號1至3、6所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實施；被告、陳冠宇與「HEN」就附表編號4、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犯行之實施，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一般洗錢罪，及附表編號4、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檢察官雖未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惟此部分與被告其他被訴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得併予審理。並經本院依法告知此部分罪名（本院卷第131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五)累犯加重必要性之說明：

1.「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0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  
02 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03 重最低本刑」，此為108年2月22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4 釋意旨，有關機關尚未及依解釋意旨修正之，本院自應斟酌  
05 上開解釋意旨為累犯加重之參酌。

06 2.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  
07 101年度審易字第1925號、102年度簡字第1541號判決各判  
08 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嗣經同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3  
09 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甲案）；再因施用  
10 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2070號判  
11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兩案經接續  
12 執行（另執行拘役45日），於103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  
13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徒  
14 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有  
15 期徒刑以上之6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6 ，加重最高本刑；而就最低本刑加重部分，本院依被告之施  
17 用毒品相關犯罪次數甚夥，足認其毒癮深重，本次再犯雖罪  
18 質、侵害法益不同，惟入監服刑後仍無法矯治非行，具有特  
19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因認本案被告附表編號1  
20 至6所示之犯罪行為，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  
21 刑不相當之情形，亦應依上開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 22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23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開犯行，  
24 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原  
25 審就此漏未論斷，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情事。被告  
26 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  
27 有上揭之瑕疵，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28 。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非無謀生  
30 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為求以快速、輕鬆之方  
31 式獲取財物，遂與他人共同詐取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被害

人許淑霞等6人之財物，並指示陳冠宇提領如附表編號4、5所示款項，造成被害人許淑霞等6人之財物損失，並危害社會金融秩序，所為顯屬不該；再衡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悟之心，且迄今均未賠償被害人許淑霞等6人所受損失；兼衡附表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許淑霞等6人受騙金額之多寡，而予不同評價；暨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賣鹹酥雞，月薪約2萬6,000元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47頁）等一切情形，分別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壹日。未查，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該條但書已明白規定「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排除上述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所稱適用法條不當，凡對於第一審判決所引用之刑罰法條有所變更者，均屬之。本件附表編號1至3、6部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自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併予敘明。

### (三) 定執行刑：

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禁止重複評價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兼顧刑罰衡平原則，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

不同。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被害人固不相同，但犯罪手法相似，性質相同，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06年12月13日至14日，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前揭規定，就被告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壹日。

#### (四)沒收部分：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犯罪所得之財物，係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即無從為沒收、追徵或以財產抵償之諭知（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判決可資參照）。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屬於被告刑罰權範圍之問題，應就各人之實際所得而為沒收，不應令之負連帶沒收之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2則，即70年台上字第1186號判例及64年台上字第2613號判例之意旨另供參詳）。是以界定犯罪不法利得之範圍應著眼於行為人因犯罪之實際利得，尤於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洵應參酌其等分工模式及因犯罪各可獲得之利益而分別認定沒收範圍。
2. 查被害人黃麗雪、李陳玉瑛受騙各匯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3萬元（共計6萬元），經共同被告陳冠宇親自提領6萬元，業如前述，共同被告陳冠宇雖陳稱其提領之6萬元全數交給被告，然為被告所否認，被告自承共同被告陳冠宇有交付2萬元還伊等語（警卷第22頁，原審訴緝卷第171頁至第173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共同被告陳冠宇確實有將

01 6萬元全數交付給被告，應認共同被告陳冠宇係交付2萬元  
02 予被告，被告於本件實際取得之不法所得為2萬元，應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依衡平法則，就其中1萬元  
04 隨同於如附表編號4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下宣告沒  
05 收，就其餘1萬元則隨同於附表編號5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06 詐欺取財罪下宣告沒收，且因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併  
07 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之。本案既宣告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  
09 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10 3. 查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  
11 效施行，其中第18條修正為「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12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1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  
15 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  
16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17 得者，沒收之（第2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18 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  
19 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  
20 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第3項）。」而  
21 關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  
22 本身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  
23 之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  
24 以沒收者外，既非本案洗錢犯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  
25 罪所得，尤非違禁物，尚無從依刑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6 ，自應依上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此規  
27 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  
28 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  
29 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  
31 限，始應予沒收，本院認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上開洗

錢防制法第18條所定應沒收之洗錢犯罪工具及產物，應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

4.經查，被告既已將本案4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由暱稱「HEN」之成年人使用，於該人或其他施詐者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許淑霞等4人及提領詐騙款項期間，被告對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且被告提供帳戶所掩飾之財物本身，僅為洗錢之標的，並非洗錢犯罪工具、產物，亦非犯罪所得，尚難認許淑霞等4人存、匯入上開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即為洗錢防制法第18條所定被告犯洗錢罪之犯罪所得、工具及產物，亦難認仍屬被告所有，自不應適用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否認將本案4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由暱稱「HEN」之成年人有取得任何代價，此外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將陳冠宇上開帳戶資料交給暱稱「HEN」之成年人使用，於附表編號1至3、6部分獲有不法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0條第1項但書、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法官 陳君杰

法官 曾永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秀珍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br>/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款帳戶     | 陳冠宏提領時間（民國）、<br>提領金額 | 主 文<br>（所犯之罪及<br>所處之刑，暨<br>沒收追徵）                       |
|----|-------------|-------------------------------------------------------------------------------------------|----------------------------------------------------------------------|----------|----------------------|--------------------------------------------------------|
| 1  | 許淑霞         |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 時 30 分許，撥打電話向許淑霞佯稱係其外甥許家豐，需借款云云，致許淑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 106 年 12 月 13 日 11 時<br>5 萬元                                         |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 無                    | 李堅立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鄭洧云<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 時 30 分許，撥打電話向鄭洧云佯稱係其外甥鄭文仁，因房子被法拍急需借款云云，致鄭洧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 106 年 12 月 14 日 11 時 56 分<br>15 萬元（另產生 10 元手續費，起訴書誤載為 15 萬 10 元，應予更正 |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 無                    | 李堅立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            |                                                     |                                                                     |
| 3 | 鄭素華<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2月14日12時許，撥打電話向鄭素華佯稱係其姪兒鄭文仁，因要買被法拍的房子，需借款云云，致鄭素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 106年12月14日12時34分<br><br>30萬元 |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 無                                                   | 李堅立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黃麗雪<br>(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06年12月13日14時30分許，撥打電話向黃麗雪佯稱係其朋友董照桂，告知其已變更電話號碼，嗣於翌(14)日再撥打電話向黃麗雪佯稱係董照桂，因家裡有變故需借款云云，致黃麗雪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 106年12月14日14時30分<br><br>3萬元  | 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 106年12月15日10時42分<br><br>5萬9000元(其中2萬9,000元為李陳玉瑛所匯入) | 李堅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5 | 李陳玉瑛<br>(起訴書誤載為李陳玉英，應予更正) |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2月14日12時許，撥打電話向李陳玉瑛佯稱係其姪兒陳武新，需借款云云，致李陳玉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 106年12月14日13時49分<br><br>3萬元  | 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 106年12月15日12時20分<br><br>1,000元                      | 李堅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6 | 王金雀                       | 詐欺集團成員於10                                                                                                          | 106年12                       | 本案國泰       | 無                                                   | 李堅立共同犯                                                              |

(續上頁)

|                                                                                           |                |            |                                                                              |
|-------------------------------------------------------------------------------------------|----------------|------------|------------------------------------------------------------------------------|
| 6 年12月14日12時<br>許，撥打電話向王<br>金雀佯稱係其姪兒<br>陳武新，需借款云<br>云，致王金雀陷於<br>錯誤，於右列時間<br>，匯款至右揭帳戶<br>。 | 月14日13<br>時30分 | 世華銀行<br>帳戶 | 一般洗錢罪，<br>累犯，處有期<br>徒刑柒月，併<br>科罰金新台幣<br>參萬元，罰金<br>如易服勞役，<br>以新臺幣壹仟<br>元折算壹日。 |
|                                                                                           | 6 萬元           |            |                                                                              |